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6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檢選前之夜偵辦縣議員選舉賄選案

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獲准

本署尤開民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，共同於昨（25）日下午，偵辦花蓮縣第四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助選員現金買票賄選案，依法執行搜索並通知呂姓被告及可疑受賄民眾等共 7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呂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行求、期約及交付賄賂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該法院於今（26）日上午裁定呂姓被告羈押禁見。

本件呂姓被告為使花蓮縣第四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順利當選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、25 日，以每票現金 2,000 元之對價，向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交付賄賂，尋求投票支持該縣議員候選人。案經檢警即時蒐證，於昨（25）日下午執行搜索及通知 7 人到案詢問（及訊問），並扣押相關證據及現金不法所得。

投票過後，本署對於買票賄選案件仍會秉持「嚴查速辦」之態度，深入追查任何買票賄選情事，絕不鬆懈，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民眾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歡迎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